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房产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所承担的第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个别任务推进不到位，完成全年考核目标难度较大。2020年1至9月，沈阳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与全年考核目标值持平，但个别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恶化明显。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对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开展专项治理。

2. 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取消 667 台老旧柴油车营运资质。

3. 完善沈北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将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全部落实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4. 沈北新区落实《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沈政令第 80 号）有关规定，在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大力倡导文明祭祀，加大祭祀焚烧检查，持续推进文明祭祀管理工作。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沈北新区制定印发并落实《2021 年沈北新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沈北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底攻坚方案》，对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露天焚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开展专项治理。

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扬尘管理。沈北新区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和易扬尘物料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和扬尘防治工作，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施工现场进行拉网式排查，要求施工现场安装地埋式轮胎清洗装置、围挡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内料堆绿网覆盖、场内道路硬覆盖、混凝土搅拌机封闭，同时对施工现场

按时洒水降尘。2021年共发现并整改扬尘问题点位884处，2022年共发现并整改扬尘问题点位571处，整改率均达到100%。

加大对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力度。沈北新区对辖区内出现露天烧烤的点位和街路加强巡查，并进行前期宣传；对道义地区蒲昌路、正义路等重点街路开展集中整治，对占道经营及流动性质的露天烧烤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在集中整治基础上，通过对易反弹点位采取重点值守措施，进一步压缩露天烧烤生存空间。同时，加大夜间巡查和执法力量，多次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在重点对前期排查的问题点位进行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区域内主要街路两侧、商业街区周边、地铁站点周边及住宅小区周边，对存在的露天烧烤行为一律采取现场劝离，对不配合的商贩将进行暂扣经营工具处理重点，坚决遏制露天烧烤存在反弹的情况。2021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200人次，执法车辆640台次，清理露天烧烤112余处；2022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320人次，执法车辆670台次，清理265处，暂扣147个炉具。

实施秸秆焚烧综合整治，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沈北新区政府与各乡镇(街道)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地块，形成乡镇(街道)为主、村(社区)落实、组管片、户联防的工作机制；落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村组作用，加强巡查值守和宣传工作；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对卫星发现的火点及时进行核实、反馈消息，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和个人实施从

严问责。沈北新区严格实施禁烧巡查工作，日平均出动车辆 4 台巡查人员 12 人，对 10 个乡镇街道进行巡查，及对焚烧火点点位进行核实。各乡镇街道成立秸秆禁烧巡查 10 个小组，共有巡查人员 20 人，村屯（社区）成立秸秆禁烧巡查 149 个小组，共有巡查人员 797 人。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沈北新区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情况，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建立了 58 家涉 VOCs 企业清单台账，2021 年组织涉 VOCs 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进行深度治理，2022 年开展“一厂一策”治理回头看并针对“一厂一策”实施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对辖区汽修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加油站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2021 年检查各类涉 VOCs 企业 42 家次，经现场检查 35 家未发现问题，7 家存在违法行为已责令整改。2022 年检查各类涉 VOCs 企业 127 家次，经现场检查 119 家未发现问题，8 家存在问题企业均已完成整改，未进行处罚。

2. 老旧柴油车淘汰。取消 667 台老旧柴油车营运资质，积极发展和推广公共交通清洁燃料车辆，140 台公交车、527 台出租车全部应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

3. 沈北新区将全区涉气企业全部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气的 119 家企业全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公示牌，其中 28 家重点行业企业制定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同时将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全部落实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公示牌中，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期间移动源的应急减排措施。在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时各企业均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进行减排管控，有效的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4. 沈北新区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按照《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沈北新区通过场所 LED 宣传屏、LED 宣传车、集中宣传点、出租车上的车体广告进行宣传，同时组织各派出所对违规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2021 年共行政处罚 5 人，扣押烟花爆竹 30 余件，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共行政处罚 5 人，行政拘留 1 人。

沈北新区大力倡导文明祭祀，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点位守+全线巡”联合行动，对 120 余个固定重点点位每日值守，对“三场”、“三店”、“三边”加大摸排力度，组织区、街、社区三级巡查队伍进行全域流动巡查，依法清理取缔流动违规销售点，查扣销毁祭祀用品，对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劝阻。重点对新城子、道义、虎石台、辉山、正良等城乡结合地区加大祭祀焚烧检查。沈北新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4 月 2 日-4 月 6 日、8 月 21 日-8 月 23 日、11 月 1 日-11 月 5 日开展专项焚烧祭祀检查行动，在 4 次整治工作中，每日出动警车 12 台，警力 48 人。2021 年总计开展 205 次联合执法检查，共清理取缔违规销售点

225 余处，查扣祭祀用品 2000 余件，劝阻不文明祭祀行为 200 余起；开展进社区集中宣传、发放传单宣传等形式的 12 次宣传活动；2022 年配合相关部门对售卖祭祀用品商品、沿街贩卖流动车辆、现场焚烧祭祀用品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于 1 月 24 日至 30 日、4 月 1 日至 5 日，8 月 5 日至 12 日，10 月 23 日至 25 日开展专项焚烧祭祀检查行动，在 4 次整治工作中，每日出动警车 5 台，警力 10 人，取得良好的执法成果和社会效果。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PM_{2.5} 浓度同比改善

沈北新区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实施老旧柴油车淘汰，将应急减排清单具体措施落实到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中，2021 年度沈北新区优良天数 320 天，同比增加 20 天，优良天数比例 87.7%，综合指数为 4.11，同比改善 7.5%；2022 年度沈北新区优良天数 323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5%，综合指数为 3.26，同比改善 9.37%。2021 年、2022 年 PM_{2.5} 浓度均同比改善，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沈北新区提供了 2021 年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 年度沈北新区秸焚烧管控工作方案、2021 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沈北新区

露天烧烤工作情况汇报、2021-2022 年度沈北新区秸秆禁烧责任状、2021 年沈北新区确认火点统计表、露天烧烤现场执法照片、2021 年沈北新区秸秆禁烧四级网格责任人信息、沈北新区 10 吨以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治理清单、关于督促企业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的通知、沈北分局涉 VOC 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详单、涉 VOC 企业处罚情况汇总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工作总结、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底攻坚方案、2022 年沈北新区建筑扬尘污染围挡整治工作方案、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度沈北新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报告、2022-2023 年度沈北新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4: 沈北新区提供了 140 台公交车、527 台出租车名单、柴油车污染治理情况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 沈北新区提供了 119 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操作方案、沈北新区 28 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沈北新区 2022 年冬季重污染频发时段大气污染强化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6: 沈北新区提供了 2021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沈北新区 2022 年禁售禁放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非法运输安全物质处罚

结果、沈北新区清明节文明祭祀工作总结、关于配合开展 2022 年农历十月初一文明祭祀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配合开展 2022 年春节期间文明祭祀相关工作的通知、文明祭祀联合执法照片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大气环境治理力度，在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焚烧祭祀检查，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提高优良天气比例。

七、验收结论

沈北新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第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